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1580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 zheshang Plaza, 718#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经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和隐瞒、疏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 与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就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 对与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会议时间及地点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签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的核实,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 代表股份 13,664,47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建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各项议案,并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64,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移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罗长德

见证律师：_____。
张志锋

见证律师：_____。
孙志建

2025 年 5 月 16 日